新闻热线：2269911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21-0027
代号7-126

辽宁晚报

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

2026.11.13 星期五
农历丙午年十月初五
今日8版 总第10987期

服务乡村振兴 三部门发布高考专项计划

10日，教育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实施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2012年以来，各地和有关高校组织实施了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对于进一步拓宽农村和原贫困地区学生升学渠道、促进城乡区域入学机会公平，引导地方基础教育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按照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决定从2030年高校招生起，将上述现行专项计划调整为服务乡村振兴高校招生专项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分层帮扶机制，推动教育帮扶更加精准，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通知》对做好乡村振兴专项工作，提出五方面要求：

合理确定实施区域及高校

乡村振兴专项实施区域分为国家类、地方类。其中，国家类实施区域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中西部地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西藏、新疆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实施区域，由中央部门所属本科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地方公办本科高校开展招生；地方类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结合省域内经济发展水平、基础教育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主要由地方所属公办高校开展招生，中央部门所属本科高校对欠发达地区和教育基础薄弱地区适度予以支持。

严格报考资格

乡村振兴专项要求报考学生为应届毕业生，本人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户籍；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地县级举办的高级中等教育层次学校连续学籍并实际就读；户籍、学籍及实际就读年限至高考当年不得少于3年。具体报考条件由有关省（区、市）研究确定。各地要严格资格审核，健全联合审核的工作机制，严防弄虚作假行为。

优化招生办法

乡村振兴专项采取单列计划方式，纳入有关高校所在本科招生批次进行统一投档录取，“双一流”建设高校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各省（区、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各地各校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

完善人才培养帮扶措施

明确乡村振兴专项学生在转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其他学生享受同等待遇。高校要按照教育常态化帮扶有关要求，做好有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和脱贫人口的帮扶工作，完善全链条培养帮扶机制。

精心组织实施

各地要充分开展调研论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措施，精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27年5月前向社会公布。政策调整设置三年过渡期，2027—2029年现行专项计划继续执行，2030年高校招生起，乡村振兴专项有关招生工作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地方和高校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将政策变化传达到有关中学、教师和学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乡村振兴专项报考条件三方面要求：

《通知》在继续要求考生的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三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报考条件。强调县中就读按照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有关部署，要求考生原则上在县中就读，促进县中留住优秀生源；同时，适应户籍制度改革及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情况，不再强调考生的农村身份标签，同一县中就读的城乡学生均可报考。

强调应届身份针对复读考生重复享受优惠政策、在优质中学或机构复读存在不公平等问题，报考条件明确要求考生为应届毕业生。

防范投机报考增加对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年限的要求，进一步降低投机报考风险。各地可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进一步细化完善报考条件。

据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

